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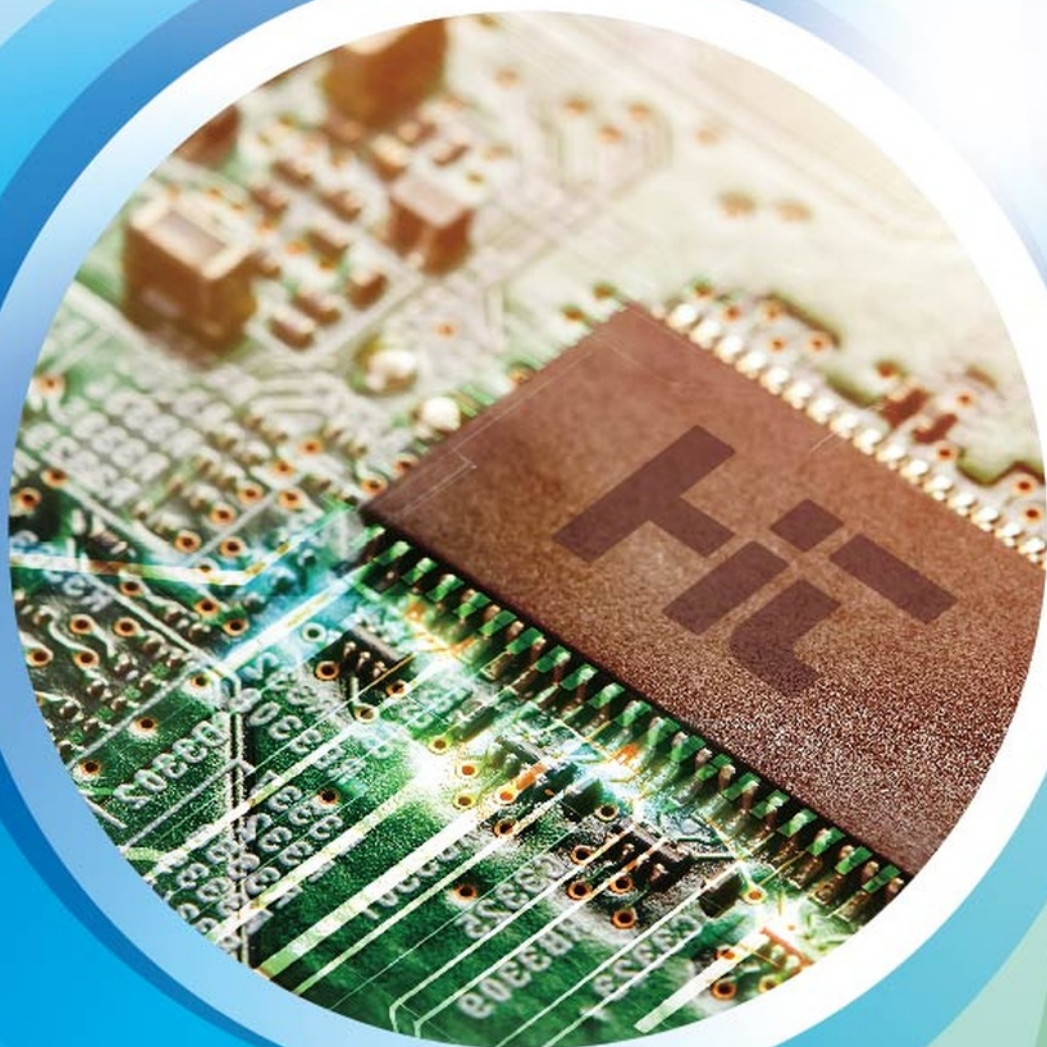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271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3

（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3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4
壹、報告事項	5
貳、承認事項	6
參、討論事項	7
肆、臨時動議	7
伍、散會	7
陸、附件	8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8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1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	1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30
柒、附錄	3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35
二、公司章程附錄二.....	3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附錄三.....	42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附錄四.....	52
五、其他說明事項附錄五.....	53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附件三第 12~29 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下同) 211,278,875 元，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1,816,52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09,462,350 元(詳下表)。

二、114 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謹擬虧損撥補表如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211,278,8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16,525	<u>1,816,525</u>
待彌補虧損		(209,462,350)
撥補項目		<u>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9,462,3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敬請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34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明：一、本公司原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34,724,040 元，分為 63,472,40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虧損 209,462,350 元，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 209,462,350 元(減資率約為 33%)消除股份 20,946,235 股，每股面額為壹拾元，減資後發行股份總數為 42,526,169 股。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減資案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股東依其股份持有比例每仟股減除約 330 股，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登記，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減資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興櫃日及其他未盡事宜，俟本案變更登記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四、有關本減資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公決。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過去一年度受到全球金融緊縮，全球央行維持高利率政策，進而導致市場需求降溫以抑制通膨，本公司決議在此時機點將生產據點轉移至廣西子公司，目的是為了降低深圳廠日益漸增的人力開銷及廠租支出，轉移過渡期間本公司須承受兩個廠的固定開銷，在內外部影響下，本公司民國114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725,495仟元，比起上年度新台幣598,061仟元增加新台幣127,434仟元，其增幅為21.3%，本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219,202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25,261仟元，加上營業外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後，本公司在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16仟元。

面對情勢多變的國際環境，本公司持續進行企業組織再造，調整公司體質及產品策略作為應變，在民國115年度繼續專注於連接器本業經營，積極拓展客戶產品升級及提升研發技術，並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擴大利基，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以及生產效率，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戮力創造營運成長、獲利成長。茲將民國114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16仟元，每股淨利新台幣0.03元，相較於民國113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76,024仟元及每股淨損新台幣1.29元，整體表現轉虧為盈，主要受到公司組織優化、營運策略及製造中心調整所致。

本公司在民國114年度歷經產品策略結構調整、聚焦經營後。本年度公司除在既有的成果上繼續努力，專注於發展連接器本業，持續深耕擴展具高獲利性之網通類產品的客戶外，也同時加深連接器同業間策略性合作，強化全球競爭力，也提升公司企業價值。

本年度依計劃進行自動化設備更新，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降低製造人力變數的影響，用積極的態度渡過低潮，做好準備。預計民國115年度全球景氣仍屬擴張格局，配合AI伺服器、AI-PC及網通的普及將讓今年度營運成長更具爆發力，加上經營團隊大幅調整，策略與組織與關鍵人力的優化，整體營收與獲利狀況已顯著的改善。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725,495	598,061
	營業毛利(仟元)	219,202	134,614
	稅後淨利(損)(仟元)	1,816	(76,02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3	(5.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4	(20.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21)
		稅前純益	(11.61)
	純益率(%)	0.25	(12.71)
	每股盈餘(元)	0.03	(1.2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發展新產品、新材料，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

114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SATA 7P 3.0 片 SMT TYPE 產品開發
2.	BOXHEADER 3.0 加 EMI 外殼款產品開發
3.	雙層 SATA3.0 雙層矮款產品開發
4.	Wafer 2.0 雙排 DIP WITH LOCK 產品開發
5.	USB3.0 BOXHEADER 90°矮款產品開發

115年度計畫專注於下述產品或技術之研究開發：

1.	NGFF G5.0 系列產品開發
2.	12V POWER 3.0 版 16P 連接器產品開發
3.	HDMI2.21 版本連接器產品開發
4.	Display Port 2.1 版本連接器產品開發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穩定與強化現有客戶關係，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客源，同時精進高毛利之高階網通及電源新產品之技術，大力拓展市場商機。
2. 除在既有的傳統 DT/NB、AI DT/ NB 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 AI 伺服器搭配相關網通產品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3.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人員素質及生產規模，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4. 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精減人力以降低大陸不斷上漲的薪資成本，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前國際局勢仍面臨諸多不可控風險變數，產業景氣循環瞬息萬變，不斷的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本公司將持續產品改良研發及新產品的開發，降低產品成本，未來隨時迎接成長的契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永續經營理念，憑藉優秀經營團隊的專業與經營能力，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以達成公司成長的願景，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炳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25,495 仟元。由於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等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 110,97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0%，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產品連接器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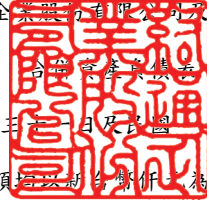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5,895	15	\$182,55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8,170	1	31,84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83,682	26	254,540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8,116	1	8,2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47	-	170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10,978	10	87,562	8
1410	預付款項		20,970	2	25,2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	-	5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8,852	55	590,772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4,000	1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363,336	34	360,33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八	111,809	10	127,651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212	-	2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27	-	15,0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2,384	45	505,325	46
	資產總計		\$1,081,236	100	\$1,096,0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東興



經理人：林毅志



會計主管：鄭安好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及八	\$293,905	27	\$314,744	29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918	-	1,369	-
2150	應付票據		1,527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138,657	13	136,46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84,248	8	91,135	8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3,148	1	13,4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4	-	38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12,080	1	17,42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5,507	50	575,715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17,360	2	14,1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498	-	2,310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81,026	8	93,514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15,847	1	9,5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731	11	119,552	11
2xxx	負債總計		661,238	61	695,267	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724	59	634,724	58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7,687	1	7,68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	-	5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9	-	4,799	-
3350	累積盈虧		(209,463)	(19)	(211,279)	(19)
3400	其他權益		(18,282)	(2)	(32,049)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	-	(3,585)	-
3xxx	權益總額		419,998	39	400,830	3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81,236	100	\$1,096,0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東興



經理人：林毅志



會計主管：鄭安好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725,495	100	\$598,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506,293)	(70)	(463,447)	(78)
5900	營業毛利		219,202	30	134,614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952)	(5)	(44,449)	(7)
6200	管理費用		(102,175)	(14)	(120,18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58)	(7)	(40,42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7,456)	(1)	(721)	-
	營業費用合計		(193,941)	(27)	(205,782)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261	3	(71,16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18	-	1,136	-
7010	其他收入		16,577	2	6,0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66)	(3)	10,486	2
7050	財務成本		(15,846)	(2)	(20,21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17)	(3)	(2,546)	-
7900	稅前淨利(損)		1,444	-	(73,71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372	-	(2,31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816	-	(76,02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67	2	(3,2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67	2	(3,2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83	2	\$(79,269)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16	-	\$(76,02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816	-	\$(76,024)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583	2	\$(79,14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22)	-
			\$15,583	2	\$(79,269)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0.03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0.03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東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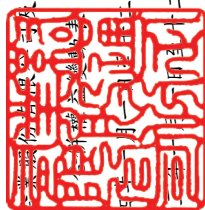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毅志



會計主管：鄭安好



統通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724,540	\$7,687	\$533	\$4,799	\$(351,071)	\$(28,926)	\$(3,463)	\$354,099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76,024)		-	(76,024)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23)	(122)	(3,2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24)	(3,123)	(122)	(79,269)
E1	現金增資	200,000				(74,000)			126,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289,816)				289,816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34,724	7,687	533	4,799	(211,279)	(32,049)	(3,585)	400,830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1,816		-	1,816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767	-	13,7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6	13,767	-	15,58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585	3,58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34,724	\$7,687	\$533	\$4,799	\$(209,463)	\$(18,282)	\$-	\$419,9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東興



經理人：林毅志



會計主管：鄭安好

統通合資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1,444	\$ (73,714)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675	(21,27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21)	(24,5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	79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8,271	59,9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83	4,398
A20200	攤銷費用		221	4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456	7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38)	(40,601)
A20900	利息費用		15,846	20,214					
A21200	利息收入		(2,118)	(1,1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76	10,49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0,839)	2,61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0)	(29,75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5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538)	(23,34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53)	(1,066)	C04600	現金增資		-	126,000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600)	(2,2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8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42)	75,51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	(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612)	(8,5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04	(9,1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78)	635					
A33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61)	40,61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416)	64,0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556	141,9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21	(8,3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895	\$182,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0)	22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1)	41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2	(3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90	(32,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94	(15,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5	(262)					
A3225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8,854	6,6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789	35,2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8	1,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76)	(21,5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6)	(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15	14,8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東原



經理人：林毅志



會計主管：鄭安好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8,420 仟元。由於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等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產品連接器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0,012	18	\$156,927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8,170	1	31,8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39,351	43	221,463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32,582	6	84,83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89,831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47	-	170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0,386	2	9,747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897	-	1,8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668	70	596,790	9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4,000	1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35,943	2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0,528	4	20,83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647	-	3,54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12	-	2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4	-	7,1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964	30	33,799	5
1xxx	資產總計		\$555,632	100	\$630,5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東興



經理人：林毅志



會計主管：鄭安好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93,900	17	\$160,014	26
2150	應付票據		1,527	1	735	-
2170	應付帳款		9	-	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6,547	1	7,181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973	-	1,7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5	-	38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2,080	2	17,42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061	21	187,716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7,360	3	14,17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498	-	2,310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715	-	1,8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6	-	-	20,13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73	3	38,458	6
2xxx	負債總計		135,634	24	226,174	3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724	114	634,724	10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7,687	2	7,68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	-	5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9	1	4,799	1
3350	累積盈虧		(209,463)	(38)	(211,279)	(34)
3400	其他權益		(18,282)	(3)	(32,049)	(5)
3xxx	權益總額		419,998	76	404,415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5,632	100	\$630,5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東興



經理人：林毅志



會計主管：鄭安好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註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608,420	100	\$523,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555,957)	(91)	(484,136)	(92)
5900	營業毛利		52,463	9	39,841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060)	(4)	(25,151)	(5)
6200	管理費用		(23,525)	(4)	(31,7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3)	-	(3,4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4,125)	(1)	(2,278)	-
	營業費用合計		(53,133)	(9)	(62,617)	(12)
6900	營業損失		(670)	-	(22,7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56	-	1,030	-
7010	其他收入		102	-	4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75)	(4)	29,942	6
7050	財務成本		(4,024)	(1)	(7,50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7,815	5	(74,87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4	-	(50,938)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1,004	-	(73,71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812	-	(2,310)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16	-	(76,02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67	2	(3,12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67	2	(3,1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83	2	\$(79,147)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0.03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0.03		\$(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東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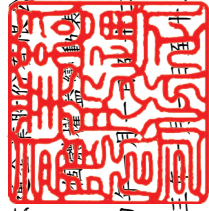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毅志



會計主管：鄭安好



維多利亞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724,540	\$7,687	\$533	\$4,799	\$(351,071)	\$(28,926)	\$357,562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024)		(76,0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24)	(3,123)	(3,123)
E1	現金增資	200,000				(74,000)		126,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289,816)				289,816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34,724	7,687	533	4,799	(211,279)	(32,049)	404,415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1,816		1,816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767	13,7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6	13,767	15,58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34,724	\$7,687	\$533	\$4,799	\$(209,463)	\$(18,282)	\$419,9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東興



經理人：林毅志



會計主管：鄭安好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體現金流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04	\$(73,7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932	3,533
A20200	攤銷費用	221	4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125	2,278
A20900	利息費用	4,024	7,501
A21200	利息收入	(2,056)	(1,0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15)	74,8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	(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888)	(11,9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276	(2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08)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4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39)	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7	(3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	21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2	(3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	(2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8)	(5,9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6	(2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82)	(5,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6	1,0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67)	(7,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	(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70)	(11,46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675	(21,2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	(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95	5,6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3	(3,3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61	(19,0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6,114)	(18,4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0)	(22,3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42)	(3,135)
C04600	現金增資	-	12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806)	82,1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915)	51,6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27	105,2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12	\$156,9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東興

經理人：林毅志

會計主管：鄭安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達五百億元以上</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未經營營建業刪除)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本公司實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上述(一)至(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非以投資為專業者刪除)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五)(未經營營建業刪除)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上述(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非以投資為專業者刪除)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現行條文	說明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修正日期及次別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於100.10.7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1.4.13經董事會修訂，101.5.25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2.4.10經董事會修訂，102.5.22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3.2.26經董事會修訂，103.5.20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6.2.17經董事會修訂，106.5.19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6.12.22經董事會修訂，107.6.1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8.03.05經董事會修訂，108.05.24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11.03.25經董事會修訂，111.06.16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u>本程序於115.03.27經董事會修訂，115.06.16股東常會同意通過。</u>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於100.10.7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1.4.13經董事會修訂，101.5.25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2.4.10經董事會修訂，102.5.22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3.2.26經董事會修訂，103.5.20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6.2.17經董事會修訂，106.5.19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6.12.22經董事會修訂，107.6.1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8.03.05經董事會修訂，108.05.24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11.03.25經董事會修訂，111.06.16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檔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檔；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幹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東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並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範：

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之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消極資格）。
2. 非本公司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
3. 同資產取得二家以上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其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非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單筆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作業；單筆金額於三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惟單筆交易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累積總金額達壹億五仟萬元以上時，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附買回票券、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國內債券型基金等)，則授權董事長核可後交易，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四、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不受第三條第二項限制。

- 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項(一)款至(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權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均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一百，但投資控股公司除外。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遠期外匯。遠期外匯之定義：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預先與銀行訂立契約，公司與銀行約定於未來某日依約定之匯率(遠期匯率)買/賣一定金額之外匯，屆時公司與銀行皆有義務按此匯率交割。

(二)避險策略：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僅為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其他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三)權責劃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財務單位應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並由會計單位記錄並充分揭露交易資訊。

2. 評估報告應呈報財務長審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每年年度結算後，財務單位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送呈財務長複核。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總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新台幣三仟萬元或等值貨幣。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六百萬元或等值貨幣。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價格風險：

- (1)應依據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 (2)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負責操作之財務單位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 (3)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 (4)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3. 流動性風險：須以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期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

- (1)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 (2)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稽核室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呈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 (3)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洽商法律顧問審查並呈報董事長核定。

6. 法律風險：

- (1)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
- (2)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 (3)管理階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定期評估：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於應定期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外，財會主管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十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未經營建業刪除）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上述(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非以投資為專業者刪除）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子公司若有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悉依公司員工規則之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3.2.26 經董事會修訂，103.5.2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12.22 經董事會修訂，107.6.1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8.03.05 經董事會修訂，108.05.24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11.03.25 經董事會修訂，111.06.16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115年04月18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東興	8,397,319	13.23
董事	林毅志	18,000	0.03
董事	許晉維	688,000	1.08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註)		9,103,319	14.34
獨立董事	廖炳琮	32,000	0.05
獨立董事	林于心	0	0.00
獨立董事	陳毓凱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9,135,319	14.3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5,077,792	

註：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63,472,404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至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限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115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04 月 02 日至 115 年 04 月 13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